# 乐山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双创〔2023〕12号

# 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 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 校内各单位: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》 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

#### 双创〔2023〕12号

为规范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(以下简称"孵化基地")安全工作,明确孵化基地创业团队安全责任,增强创业团队安全意识,确保基地各团队的人身财务安全,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和《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1、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是孵化基地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 孵化基地负责人是孵化基地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。成立孵化基 地安全工作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基地负责人任副组长,成员有 大学生孵化园中心、创新创业中心主任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大 学生孵化园中心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- 2、根据 "谁主管、谁负责;谁管理,谁负责;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孵化基地项目组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直接责任人,负责严格落实基地所属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,对合同期内所属项目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承担安全责任。大学生孵化园中心与孵化基地项目组每年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- 3、孵化基地项目组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,及时发现、制止、纠正和处理所辖范围、所属人员出现的违规现象和违规行为。如因责任人管理、使用不当,造成漏电,漏水及火灾、

盗窃等事故,所造成损失由负责人负责。

- 4、孵化基地项目组自觉遵守消防管理制度。加强消防检查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品进入孵化园,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。人员离开办公室后,必须关闭所有电器并拔掉电源插头。不在楼梯间、走廊及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车、自行车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- 5、孵化基地项目组不得擅自对建构筑物进行装修改造,禁止随意更改、私拉电力线路,若因工作需要,务必提前向大学生孵化园中心报批,批准后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检验。
- 6、孵化基地项目组的项目开发和经营方向必须符合申请时 的商业计划书及企业章程,如需调整经营项目,必须报由大学生 孵化园中心审批:
- 7、孵化基地项目组所持有的创业孵化基地资产(含钥匙) 应如实登记,不允许未经批准将孵化基地资产搬离,不许随意配 钥匙、更换锁具,不允许将钥匙转借给无关人员。孵化基地公共 设施(门、窗、桌、椅、空调等)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,项目组 需照价赔偿。
- 8、孵化基地项目组若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行为,经查实,从严处理。情节轻微,未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情形,第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相关项目并进行限期整改;对于第二次发现问题的项目,大学生孵化园中心将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组进驻资格。若发生

生产事故、火灾事故,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,立即取消该项目组进驻资格并清退该项目组,项目组须配合事故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9、孵化基地项目组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。消防器材要 放置在明显的、便于取用的位置。定期检查防火器材有效期,注 意防潮、防暴晒、防腐蚀、防盗,保证能正常使用。任何人不得 随意搬动、拆卸、破坏消防器材。
- 10、孵化基地办公区域,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对破坏孵化基 地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和恶意伤害的人, 将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创新创业学院电话: 0833-2176562

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: 0833-2271110

